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  
 1、黄少群先生于2013年10月30日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行分行的8,000,000股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黄少群先生将其前述解除质押的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14年11月12日。该笔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权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本次质押的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占黄少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涂善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2,350万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涂善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涂善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8,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46%，占本公司股份数的17.68%。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0  
 债券代码:112208 证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11月14日下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9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栗延秋女士通知，内容如下：  
 栗延秋女士于2014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2%）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  
 目前，栗延秋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98%，累计质押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1%。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栗延秋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98%，累计质押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1%。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移动2015年排队叫号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奥拓电子递交的中国移动2015年排队叫号集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正式确定为中标人。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注册资本:1614941万元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递业务;因特网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三、中国移动2015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318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5%。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五、本次中标项目的公司概况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4-10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及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的注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4年11月14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债义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三、申报时间: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2月28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丹丹、汪太森  
 联系电话:010-82736433 传真:010-82736055  
 邮编:100192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届选举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7,814,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19%;  
 其中5%以下(不含5%)的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东15人,代表股份31,77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7,708,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为227,814,114股,赞成票股数为227,814,114股,反对票股数为0股,弃权票股数为0股,赞成票股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为31,778,274股,赞成票股数为31,778,274股,反对票股数为0股,弃权票股数为0股,赞成票股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为227,814,114股,赞成票股数为227,814,114股,反对票股数为0股,弃权票股数为0股,赞成票股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为227,814,114股,赞成票股数为227,814,114股,反对票股数为0股,弃权票股数为0股,赞成票股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数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建文、钱松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关于洛阳正大国际城市广场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31005946.4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锁  
 主营业务: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杏山路一号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简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9134部队,现在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企业,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等专业资质。  
 近一年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洛阳正大国际城市广场暨市民中心工程西地块5#、7#楼(含牡丹园、地下车库)钢结构工程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展览路经北、金城寨路以东、永泰街以西的地块内  
 项目概况:承包范围为上述工程项目的钢结构及楼承板的深化设计、加工、安装、运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131005946.40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零伍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钢结构主材价格+固定加工安装单价),其中钢结构主材价格根据施工期内《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热轧钢板的均价调整。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二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6年8月10日,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顺序发货及安装。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31005946.4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4,197,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16%。  
 2.本合同为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毛利率较高。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结算周期较长,财务费用较高。  
 2.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及算差等原因会有所变动。  
 3.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肖建东、董晓明、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等五方购买其持有的百盛药业71.5%的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全面了解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意见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华邦颖泰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方案调整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7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调整前的本次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肖建东、董晓明、张曦麟、闫志刚、姚晓勇等五方购买其持有的百盛药业71.5%的股权。

二、调整后的本次方案  
 1.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意见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华邦颖泰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方案调整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7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对票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br